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1560號

債 權 人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凱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張義祥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確認訴訟標的金額「1,543,860元」是否有誤？與請求標的金額不符，若有誤載，並請具狀更正。

(二)提出債務人凱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士原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